

花卉环境布置合同

(传统花卉展览养殖繁育采购)

项目名称：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传统花卉展览养殖繁育采购）

甲 方：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乙 方：北京绿建富恒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发包人）：

单位名称：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4号

法人代表：秦雷

联系电话：66052683

乙方（承包人）：

单位名称：北京绿建富恒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6号2号楼1层

法人代表：刘广生

联系电话：139108598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花卉环境布置-室内花卉采购布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

第一条 任务的内容、数量、规格、地点、资金来源

1.1 采购唐花坞常年展览的精品花卉总计 4700 余盆；通过保持中山公园传统兰花养殖规模，保障蕙芳园“四季飘香”专题兰展的举办，采购补充春兰、蕙兰、墨兰等多个品种的兰花共计 1235 苗；采购用于公园多项传统花卉养殖、繁育及展览使用的种苗、肥料、基质、盆具等材料。依据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购买或养殖相应标准、数量的花卉材料，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分批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需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包装、装卸、运输、不合格商品更换等。根据花卉环境布置-传统花卉展览养殖繁育采购清单供应。（详见附件一）

1.2 北京市中山公园内、中山公园天坛花圃。

1.3 资金来源：单位资金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服务流程

3.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及分批供货要求，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具体时间节点安排供货。

- 3.2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度调整供货时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确保按期交付。
- 3.3 任何供货时间的变更均需以甲方书面通知（加盖公章）为准，乙方不得擅自调整供货计划。

第四条 质量标准

- 4.1 符合《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2部分：盆花》（GB/T 18247.2-2024）《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5部分：花卉种苗》（GB/T 18247.5-2024）花卉质量标准及采购清单要求。室内盆栽花卉、兰花品种、鲜花材料等规格达到采购清单中的标准，花卉长势优良健壮，株型美观，无病虫害。
- 4.2 室内花卉新鲜度。观花植物为初花期，上市一周内的花卉产品。观叶植物为叶色正常，无黄叶枯叶，无明显修剪痕迹，上市两周之内货源。切花材料必须保持新鲜度，为上市3日内货源。特色花卉和观果植物供应前需提供养殖、采购地点过程的信息资料或样品由甲方确认，确保信息真实、供应商品与样品一致。
- 4.3 花卉运送过程中包装无破损，花器完好，无野蛮装卸和堆挤装运的现象。整箱花卉运输前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拆箱。
- 4.4 养殖材料的采购规格达到采购清单中的标准，供应前需提供样品由甲方确认，供应商品应与样品一致。

第五条 质量验收和保障

花卉及材料以甲方现场实地验收为准，甲方委派验收人员在乙方供货清单签字确认数量并写明质量是否合格。对未达到质量标准的花卉及材料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因此产生的采购、人工、运输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支付要求

- 6.1 本合同花卉环境布置-传统花卉展览养殖繁育采购项目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玖仟元整，人民币（小写）569000元。该价款包括乙方为养殖或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地租、人工费、水电费、农药费、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等各项费用。
- 6.2 合同付款方式为：分批验收，分期付款。包括预付款、进度款、尾款部分。
- 6.2.1 预付款自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50%支付。

6.2.2 进度款按项目分批实施后，每完成一次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发生价款的 30% 支付。进度款分次结算。未履行的项目作为减项，从总价款扣减，甲方不予付款。因实际交付需要变更增加的货物，其价款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总价款，且变更增加的货物以本合同约定单价为准。

6.2.3 尾款需在项目全部完成，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并由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对项目结算审计结束后，以审定后金额为项目结算价款，并依据审定后的项目价款将尾款全部结清。

6.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的每期应付款项前 2 日，为甲方开具当期应付款项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支付当期应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4 合同付款信息：

6.4.1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户名：北京绿建富恒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永顺支行

银行账号：0718000103000022927

6.4.2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8710M

地址、电话：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 4 号，010-66052506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01090316800120111007350

第七条 甲方责任

7.1 甲方指派园艺队为乙方履约的验收部门，对乙方提供的花卉及材料进行数量、质量、标准验收，对乙方临时施工人员进行管理。

7.2 甲方指派园林科技科为乙方履约的审核部门，负责依据验收结果及实际效果进行审核并申请资金支付。

7.3 负责为乙方办理入园手续及提供施工车辆临时停靠场地。

7.4 负责为乙方协调临时用水、用电等服务。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 负责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和工作记录单等,要求甲方验收和审核并作为履约凭证。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供货时间、品种和数量执行交付。若因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通知导致供货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交付货物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如因此导致乙方人员或第三人向甲方追索的,则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与乙方提供的临时工作人员自始不存在劳动关系。

8.3 乙方临时上岗人员符合甲方的安全审核要求,在园内遵守公园各项规章制度。遇紧急情况时服从甲方指挥管理。

8.4 负责花卉施工的生产工具、材料和安全措施,施工后完成卫生清洁和痕迹消除工作。

8.5 负责花卉运输、人员运输等交通工具,及能够按时到达甲方地点的各项手续证件办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甚至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均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用于消除不良影响而支出的费用。

9.2 因一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主张方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办理合同解除手续,并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9.3 由于乙方原因,产品或工作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标准,乙方负责无条件整改,经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由双方协商后扣除相应合同价款,如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则以甲方最终意见为准。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鉴于环境布置任务具有不确定性和不可预见性,若项目内容发生重要的变更,双方需要及时沟通协商,并经甲方完成变更审批手续,达成一致的变更意见。如其中一方需变更项目内容,应提前 3 日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

协议。双方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商议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义务于双方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合同附件：

附件一：花卉环境布置-传统花卉展览养殖繁育采购清单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刘广生

2025年6月19日

乙方：北京绿建富恒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刘广生



2025年6月19日

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传统花卉展览养殖繁育采购）

项目地址：北京市中山公园

建设单位（发包人）：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承包单位（承包人）：北京绿建富恒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有关的设备、材料、养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林木资源养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花卉环境布置合同的附件，与花卉环境布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养护期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各执两份，送交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春

电话： 010-66052683

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发包人监督部门： (盖章)

监督电话： 010-66052513

承包人： 北京绿建富恒绿化工程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广生



电话： 13910859881

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承包人监督部门： (盖章)

监督电话： 13426319325

六
官
六